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0551) 65609815

传真(Fax)：(0551) 6560805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新力金融、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新力金融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预案公告》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199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力金融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担任新力金融本次回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新力金融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新力金融及相关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回购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力金融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力金融本次回购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因此，本次回购具有

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 484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825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7%），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

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10.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 484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825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59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3%。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0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0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2000 年 12 月 8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98 号文件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新力金融”，股票代码为“600318”。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银监、商务、公安、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5,35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5,939.7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00,602.54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8,2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9.6%、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00 万股。公司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公告》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8,25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4,840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199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